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南投職業訓練中心

**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（初訓）**

**一、目　　的：**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第23條第2項規定：『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及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』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規定：『雇主對堆高機操作人員，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』  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堆高機操作人員98年9月1日起訓練改為技能檢定，必須參加訓練後取得期滿證明，再參加政府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，才取得證照。

**二、參加對象：**事業單位堆高機操作人員

**三、開班日期：**114.01.08～114.01.16夜間班  
(1/8.9.13學科夜間上課，1/15.16術科日間分組實習)

**四、報名截止：**請於114.1.3前報名(50人額滿即提前截止)

**五、上課地點：**台灣省鍋爐協會南投職業訓練中心（南投市文昌街45號4樓之2-兆豐銀行樓上）

**六、連絡單位：**南投縣工業會-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（南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內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049-2251791　　傳真：049-2256027

**七、課程內容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
| 堆高機相關法規 | 1 |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| | 2 |
|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| 3 |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| | 2 |
|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| 2 | 堆高機操作實習 | | 8 |

**八、訓練費用：**5,000元/人(含稅)(南投縣工業會會員及南崗廠商協進會會員4,500元)  
(加增考前術科總複習)(不含檢定費用1,820元+簡章50元計1,870元)  
※訓練期滿後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後，取得技術士證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台灣省鍋爐協會　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訓項目** | **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** | | **受訓地點** | **南投** |
| **參訓者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 **（請填民國年）**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**畢業學校科系** | **Email電子信箱** |
|  | 年　月　日 |  |  |  |
|  | 年　月　日 |  |  |  |
|  | 年　月　日 |  |  |  |
| **公司名稱** | **（全銜）** | 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 | | **電話** |  |
| **派訓承辦人** |  | | **傳真** |  |
| **Email** |  | | □工業會會員　□廠協會會員　□非會員 | |
| 參訓者已詳閱簡章、報名表所有內容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等資料，本人確認並同意前述所有資料無誤，未來 貴中心得於課程執行、管理及業務廣宣範圍內，使用參訓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 | | | | |

※報名請傳真至049-2256027或mail：[ncia2251791@gmail.com](mailto:ncia2251791@gmail.com)。

※報名後請電洽049-2251791南投縣工業會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※已報名者將於確定開班前傳真〝上課通知〞，未收到通知者請來電聯繫。